

关于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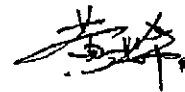
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作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于2018年2月14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，经本人认真自查，现回复如下：

本人作为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截止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黄业华(签字):



2018年2月14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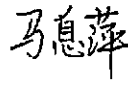
关于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

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已于 2018 年 2 月 14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，经本人认真自查，现回复如下：

本人作为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的实际控制人，截止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马息萍(签字)： 

2018 年 2 月 14 日

关于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

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已于 2018 年 2 月 14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，经本人认真自查，现回复如下：

本人作为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的实际控制人，截止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黄超(签字)：



2018 年 2 月 14 日